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03破申53号

申请人：韦某，男，1970年4月8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住贵州省贞丰县鲁贡镇闇老村五组。

申请人：王某，男，1974年10月30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住贵州省贞丰县沙坪乡落括村二组。

被申请人：绍兴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岑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韦某、王某以被申请人绍兴某有限公司未履行浙某案(2023)1603号仲裁裁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某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。经申请人韦某、王某同意及申请，本院认为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7月8日启动破产程序，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，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绍兴某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注册成立，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，注册资本3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生产、加工：针纺织品、服装、服饰、鞋帽、床上用品、窗帘窗饰；批发、零售：针纺织品、轻纺原料、服装、服饰、鞋帽、床上用品、窗帘窗饰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经审查，债务人绍兴某有限公司结欠韦某、王某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韦某、王某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。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某有限公司，绍兴某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，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韦某、王某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韦某、王某对绍兴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朱建军
审 判 员	胡华江
审 判 员	钱 峰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	
法 官 助 理	陈 良
书 记 员	陈赛赛